



内蒙古工业大学文件

内工大 校发〔2020〕12号

关于下发《内蒙古工业大学基建及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部门：

经学校 2020 年第 2 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内蒙古工业大学基建及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下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0 年 3 月 23 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基建 及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充分发挥审计的监督评价作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第4号令)、《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第17号令)、《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教财〔2000〕16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监管工作的意见》(内教监察字〔2003〕2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项目预算金额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工程项目),不分经费来源、金额大小和项目管理部门,均实行审计。未经审计的工程项目,相关部门不得与施工单位结算工程款。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三条 项目管理部门职责

(一) 向审计室报送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报审材料包括:项目批准建设文件、概算调整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或协议、施工图纸（变更图纸）、工程进度报表等立项和跟踪审计相关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书、签证手续、施工单位的“工程项目结算报审承诺书”等结算审计相关的资料。所报审材料清单必须真实、完整，通过“审计信息系统”线上填报并打印纸质报表，签字后随同材料一并送至审计室。

（二）负责与设计、施工、监理、审计单位或部门的联络及沟通工作。对隐蔽工程封闭或验收时负责提前通知审计人员。

（三）对初审报告复核并签署确认意见。

第四条 学校审计室工作职责

（一）审计室是学校工程项目审计监督评价的主管部门。负责全校工程项目审计的组织、协调、沟通工作，对工程项目造价论证过程、招标过程、施工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

（二）对项目的审计进行全过程管理，负责项目管理部门和委托审计公司的联络沟通工作；负责审计资料的交接，并形成可追溯记录，保管好文件资料。

（三）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审查。

（四）加强对审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审计机构的审计情况，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五）按照有关规定和审计合同支付审计费用。

(六) 负责审计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七) 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审计工作业务能力。

第三章 审计机构及项目委托

第五条 学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评选入围的审计公司，每两年公开招标入围 4—6 家审计公司。审计公司或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存在串通施工单位、审计结果存在重大错误且造成严重后果等恶劣情况，应及时终止其审计工作，并按国家有关法律追究其责任。未按进度完成审计工作、不能尽职履职开展审计或多次出现审计错误的，学校有权解除委托协议，不再委托新的项目。

第六条 凡经学校批准的工程项目，由入围的审计机构从施工至结算进行审计（非跟踪审计项目仅进行结算审计），审计室通过抽签确定审计机构。项目按 100（含）万元以下、100-500（含）万元，500-1000（含）万元及 1000 万元以上进行分档，委托审计公司在每一档中轮回随机抽签确定。100 万元以下项目通过计算机随机抽签确定审计机构，录制抽签视频并向入围的公司进行公开。100 万元以上项目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审计机构。

第四章 审计工作进度管理

第七条 跟踪审计项目在签订施工合同后，由项目管理部门提交立项报审材料；结算审计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提交完整的

结算审计材料。审计室在收到相关材料后，在 1 天（工作日，下同）内完成审计公司的抽签和委托，并将材料移交至审计公司。

第八条 对于跟踪审计项目，审计人员要参加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各项会议，如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工程例会，并深入工地现场了解情况；审计人员须对涉及工程价款变化的各类工程洽商记录、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情况进行查验和复核；施工单位在实施隐蔽工程封闭时，审计人员必须参与验收并现场签认；施工过程中需由校方认价的设备、材料，项目报建管理部门和审计机构应共同签认该类设备、材料价格，有样品的要封存样品；审计机构及时对施工单位所报的形象进度进行审计，以便学校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九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管理部门要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工程决算资料并进行审核，在 30 天内向审计室报送有关资料。如因相关单位不配合或资料不完整延长审计时限造成的后果由相关单位负责。

第十条 在资料齐备和施工单位配合的情况下，500（含）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在 20 天内完成审计，500-1000（含）万元在 30 天内完成审计，1000 万元以上项目在 60 天内完成审计。

第十一条 审计机构出具初审报告后，由审计室项目负责人审查，审查无误后出具《审计结果确认表》，将《审计结果确认

表》及初审报告一并递交项目管理部门确认，并经审计室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同意后，通知审计机构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